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1. 单位基本情况
2. 职能职责

1.负责社区卫生诊断，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寄生虫病防治，健康档案管理，爱国卫生指导、预防接种等。2.负责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和老年保健等。3.负责一般常见病、多发病诊疗，社区现场救护，慢性病筛查和重点慢性病病例管理，精神病患者管理，转诊服务等。4.负责残疾康复、疾病恢复期康复，家庭和社区康复指导等。5.负责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6.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咨询指导，发放避孕药具等。7.承担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区卫健委所属全额拨款、公益一类的正科级事业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3名，2024年末实有编制人数41人。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3.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3032.77万元，支出总计3032.77万元。收支较上年减少36.99万元，降低1.2%，主要原因为上年有年初结转284.5万元。
4. **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32.77万元，较上年减少36.99万元，降低1.2%，主要原因为上年年初结转28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21.9万元，占比53.48%；事业收入1209.13万元，占比39.87%；其他收入99.86万元，占比3.29%。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01.88万元。
5. **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032.77万元，较上年减少36.99万元，降低1.2%，主要原因为上年年初结转28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34.86万元，占比73.69%；项目支出778.46万元，占比25.67%。
6.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9.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2.42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疾控拨艾滋病等项目经费19.46万元，下年使用。
7.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21.9万元，支出总计1621.9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101.66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为增加使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2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66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为增加使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0.12万元，降低5.2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项目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01.88万元。
3.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1.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1.66万元，增长6.69%，主要原因是增加使用基本公共卫生经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90.12万元，降低5.26%，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卫项目经费减少。
4.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9.4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82.42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疾控拨艾滋病等项目经费19.46万元，下年使用。
5.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6. 教育支出0.87万元，占比0.0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02万元，降低80%，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大型培训，节约开支，培训支出较少。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389.91万元，占24.0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9.23万元，增长17.91%，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补缴，增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1212.73万元，占74.7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24.52万元，降低9.3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减基本公共项目经费等。

（4）住房保障支出18.4万元，占1.1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79万元，下降53.05%，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人员住房公积金用于基本公卫经费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17.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242.4万元，降低22.8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年终目标考核奖励降低。公用经费135.79万元，主要用于包括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81万元，减少4.77%，主要原因是合理节约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02万元，下降44.8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和决算均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3万元，减少20.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无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用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增长0%。本单位2024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2.4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业务用救护车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52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63万元，减低20.2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同城不接待，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人均接待费0X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4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2024年度会议费支出0万元。本年度培训费支出0.8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08万元，增长10.13%，主要原因是未开展大型培训，节约开支，培训支出较少。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自评。**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7513892

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8月13日